



内蒙古自治区房地产估价师学会文件

内房学[2021]第 06 号

关于 2021 年第二期房地产估价师地方学时继续教育 培训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房地产估价师及估价机构：

由于疫情防控需要，原定 12 月中旬的继续教育培训班不能如期举办，为了解决估价师即将注册到期但学时没达到要求的问题，我会特委托江苏正保建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举办一期网上培训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注册到期前，未达到房地产估价师继续教育地方学时合格标准的房地产估价师；取得执业资格超过 3 年申请初始注册的房地产估价师。

二、培训时间

2021 年度网络教育的学习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 月 5 日。学员开通网络教育课程后，应在学习结束日之前完成全部课程的学习。逾期未完成的，视为自动放弃此次网络教育。

三、培训费用

经与培训公司协商，正保公司按成本补偿原则收取培训费 350 元/30 学时。

四、培训流程

请各机构于 12 月 10 日前将报名表发送到 gjsxh@126.com，进行预报名。

已预报名学员 12 月 15 日登陆 <http://www.nmfdcgj.com/> 内蒙古自治区房地产估价师学会网站继续教育栏目，使用姓名、身份证号登录系统，按照流程提示报名参加网络教育课程学习。

五、培训要求

网络教育采取实时测试的方式进行考核。学员在线学习网络教育课程时，系统将根据所学内容随机进行测试，单门课程的考核合格标准为测试正确率达到 60% 以上。测试不合格的，学员需重新学习该门课程，本学习时间段内不需再交纳学费。全部课程均测试合格的，学员此次网络教育考核合格，学习结束。

由他人代替参加网络教育的，或者有其他严重违纪行为的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该次网络教育学习资格，不予记录该次网络教育学时；情节严重的，记入房地产估价师诚信档案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网络教育管理电话：0471-6613886 0471- 6945232;

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2326699 4008105999

附件：继续教育报名表

内蒙古自治区房地产估价师学会

2021年12月12日



继续教育报名表

估价机构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序号	姓名	身份证号	注册号	证书到期日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